**附件1**

2025年重点签约剧本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艺术创作生产，激活文艺创作源头，培养优秀戏剧创作人才，推出具有较高品质的优秀舞台艺术作品，推动四川文艺创作从“高原”迈向“高峰”。根据《四川省文化厅关于对重点剧本作者实行签约的试行办法》(川文办〔2007〕117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地方戏曲传承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6〕12号)中提出的“坚持开展‘四川省重点剧本签约工作’”要求，特制定《2025年重点签约剧本实施细则》。

一、目的意义

调动创作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创作人才的不断涌现，持续打造一批具有四川特色的精品力作，有效满足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需求，建设舞台艺术创作源头高地。

二、目标任务

每年选定5个（可低于5个）重点签约剧本，5个重点关注剧本（可低于5个），对签约剧本创作人员给予必要扶持，实现剧本创作供需对口的有效衔接。

三、条件及范围

（一）申报剧本应具有正确的政治导向、深刻的思想内涵，较高的文学价值和艺术水准以及市场潜力。鼓励题材、样式、风格的多样化。坚持弘扬先进文化、中国优秀传统文化；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体现时代精神，关注现实生活，实现思想内容和艺术表达的有机统一。

（二）剧本形式包括：戏曲、话剧、歌剧、舞剧、音乐剧、曲（艺）剧、儿童剧、木偶剧、杂技剧等完整的大型舞台剧本。

（三）申报剧本须为原创或改编作品（改编剧本应有原著作者的合法授权，移植剧本不纳入），未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专业奖项，未经专业院团投排上演，未获得重点签约、重点关注扶持，未获得国家艺术基金、四川艺术基金立项资助的剧本。

（四）剧本可提供的排演时长为90分钟以上（儿童剧为60分钟以上）。

四、剧本的申报

鼓励各市州艺术科和创办推荐，支持院团委约创作和定向创作，同时接受创作者个人申报，个人申报需单位推荐盖章，并作为扶持资金的管理方。

五、剧本的审定

邀请省内外专家组成评审组进行盲评，评审组根据剧本的主题思想、现实意义、艺术品质、二度创作可行性以及市场潜力等综合进行排序，选出重点签约剧本5个（排序第一至五名，可低于5个），重点关注剧本5个（排序第六至第十，可低于5个）。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报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审定备案，重点签约作者与四川省艺术创作促进中心(四川省艺术基金中心)完成相关签约手续。

四川省艺术创作促进中心（四川省艺术基金中心）将为每个重点签约剧本提供6万元（税前）的创作扶持经费，重点签约剧本、重点关注剧本一并纳入四川省优秀剧本库。

六、重点签约剧本作者的义务和权利

（一）重点签约作者需对签约剧本进行修改、打磨、提升，要深入生活、升华主题，注重艺术创新，积极探索符合当代审美的艺术形式。参考专家组提出的建议，努力修改、提升剧本质量，力争创作出体现时代精神和鲜明四川地域特色的戏剧作品。

（二）重点签约9月中旬前完成修改，通过专家组评审论证，达到结项要求。

（三）重点签约结项的剧本将纳入四川省优秀剧本库；签约作者将纳入四川省戏剧创作人才库。

（四）凡重点签约剧本的作品，须在相关材料和宣传载体的显著位置标注“四川省重点签约剧本”字样。作品搬上舞台后，演出期间须将四川省艺术创作促进中心（四川省艺术基金中心）作为剧本创作指导或支持单位体现。

七、签约单位的义务和权利

（一）四川省艺术创作促进中心(四川省艺术基金中心）为重点签约剧本签约单位，依照相关规定给予签约剧本作者提供创作和学习扶持经费；

（二）对签约剧本作者在签约期内进行动态关注；

（三）酌情安排签约剧本作者参加演出观摩、培训、交流等活动；

（四）签约后四川省艺术创作促进中心(四川省艺术基金中心）将组织召开剧本研讨会，协助作者进一步提升剧本。作者提交经过打磨、提升的完整剧本定稿后，组织开展结项评审，经专家论证合格，结项完成后拨付经费。

八、剧本的采用

（一）鼓励重点签约剧本作者与各类艺术创作生产表演团体实行委约创作或定向创作。

（二）非定向创作的剧本四川省艺术创作促进中心（四川省艺术基金中心）有优先推荐给艺术创作生产表演团体的权利，以此推动剧本的舞台呈现和演出，实现重点签约作品的成果转化。

（三）重点签约剧本作者和演出单位的权利和义务按《著作权法》规定自行协商确定。

（四）重点签约结项的剧本将由四川省艺术创作促进中心（四川省艺术基金中心）结集出版，如作者无特别声明，即视为同意出版。

九、资金管理与使用

为进一步规范项目申报流程，强化主体责任机制，现就推荐单位相关要求明确如下：

（一）四川省艺术创作促进中心（四川省艺术基金中心）将和重点签约剧本作者，以及重点签约剧本作者推荐单位（或所属单位）签订三方协议。申报项目所涉剧本作者的推荐单位须与所属单位保持完全一致；

（二）推荐单位具有对申报项目及作者的扶持资金管理权，对获批扶持资金建立专项监管账户，定期核查资金使用合规性；

（三）扶持经费是对签约作者个人创作的支持，用于采风、资料购置等与创作相关的支出，作者推荐单位应足额及时发放给作者个人。

十、违约责任

（一）除不可抗拒因素之外，签约剧本作者、推荐单位以及四川省艺术创作促进中心（四川省艺术基金中心）不得违约。

（二）签约剧本作者在约定时间内不能完成签约要求的，四川省艺术创作促进中心（四川省艺术基金中心）有权终止提供补贴经费。

（三）签约剧本作者因特殊原因不能完成剧本修改、提升的，经四川省艺术创作促进中心（四川省艺术基金中心）批准同意后方能解除约定。

（四）因四川省艺术创作促进中心（四川省艺术基金中心）原因造成签约剧本作者无法按期完成作品创作的，责任由四川省艺术创作促进中心（四川省艺术基金中心）承担。

（五）因推荐单位原因延期或未能拨付签约剧本作者创作扶持经费的，签约作者应积极与推荐单位协商解决，四川省艺术创作促进中心（四川省艺术基金中心）不承担责任。

十一、解释权限

具体组织工作由四川省艺术创作促进中心（四川省艺术基金中心）负责，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四川省艺术创作促进中心（四川省艺术基金中心）所有。